

訴願人 ○○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一八〇五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建築物（○○大樓）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物使用分類係屬辦公類（G類第二組），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該建築物並未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遂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一八〇五〇〇號函處以○○大樓管理委員會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並未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北市訴（卯）字第0九一三〇一九六五一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函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寄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又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五六四七〇〇號函復○○大樓管理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一八〇五〇〇號函所為罰鍰處分，復請查照。說明……二、……貴管理委員會並非大樓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亦非使用人，原處罰鍰於法不合，應予撤銷。」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 五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